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成东：

本院受理安莉诉你、曹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6729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世学、田应莲、杨智、田市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与被告杨世学、田应莲、杨智、田市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世学、田应莲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9864.14元、支付利息1497.32元（计算至2023年9月6日），合计21361.46元；2023年9月6日以后孳生的利息，按照借款本金19864.14元，年利率9.375%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杨智、田市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智、田市英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世学、田应莲追偿。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46元，由被告杨世学、田应莲、杨智、田市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红果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冶彦龙、马梅、马国东、马俊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与被告冶彦龙、马梅、马国东、马俊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冶彦龙、马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返还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4051.30元（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6日），合计44051.30元；2023年9月6日以后孳生的利息，按照借款本金40000元，年利率10. 875%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国东、马俊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国东、马俊梅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冶彦龙、马梅追偿。案件受理费90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02元，由被告冶彦龙、马梅、马国东、马俊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红果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宁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宁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宁霞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已拖欠信用卡透支本金9567.5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11月9日起按年利率18.25%计算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宁霞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田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4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信用卡透支本金6066.98元、分期余额13784.71元，支付利息3025.72元、违约金6088.92元，2023年3月17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照双方约定计算至本金返还完毕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星呈：

原告高丽宁、王新房与被告宁夏华贵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你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高丽宁、王新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高丽宁、王新房负担；公告费300元，由高丽宁、王新房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250号

王树兵、高磊：

原告刘小龙与被告王树兵、高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树兵、高磊支付原告刘小龙货款818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刘小龙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8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树兵、高磊负担236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98号

刘汉宗、李翠英、刘欢、王兴盛：

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汉宗、李翠英、刘欢、王兴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刘汉宗、李翠英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600元，利息1235.52元，本息共计70835.5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2023年8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欢、王兴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欢、王兴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汉宗、李翠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0元，由被告刘汉宗、李翠英、刘欢、王兴盛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翠英、刘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3213号

郭绍亮：

原告张宝国诉被告郭绍亮、盐池县永泽家庭农牧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郭绍亮支付原告张宝国货款1068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张宝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518元，由被告郭绍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67号

闫志斌：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闫志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潘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与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本金144414.13元，利息10247.1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潘琪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93元，公告费600元（具体以发票为准），由被告潘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5518号

贺庭国：

原告刘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贺庭国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整；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吴忠市银瑞德建材有限公司、马小娟：

本院受理原告马涛诉被告张利兵、第三人吴忠市银瑞德建材有限公司、马小娟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3）宁0302执异42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不得追加原告为（2021）宁0302执1423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刘振：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萍与被告刘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20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01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金78170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080号

路永刚：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路永刚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路永刚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截至2023年6月5日的借款本金22500元、利息1024.6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13.86元，上述合计23838.47元；2023年6月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支付；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96元，由被告路永刚负担。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志芳、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志芳、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志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347.55元，利息1820.24元（暂算至2023年3月16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还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被告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高金虎、马小琴、马虎林、马秀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志芳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元，公告费600元，以上共计1006元，由被告杨志芳、马虎林、马秀英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406元由被告高金虎、马小琴与被告杨志芳、马虎林、马秀英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丁生贤：

本院受理原告李汉荣诉被告丁生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丁生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汉荣借款本金6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汉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李汉荣预交），由被告丁生贤负担（未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郭鸿翔：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郭鸿翔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422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3829.64元；2.判令偿还保险费670.21元（合计：24499.8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阔达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岗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阔达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款148400元，逾期付款利息28216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1–5年期年利率4.75%计算，自2015年9月9日起暂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之后发生的利息以1484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玉红：

原告韩兴国与被告马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玉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兴国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7200元，共计17200元；二、驳回原告韩兴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48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马玉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高峰：

原告张正龙与被告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正龙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28800元，共计68800元。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480元，合计2560元，由原告张正龙负担660元，由被告高峰负担19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何春梅：

原告汪建军与被告何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汪建军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80元，合计1030元，由被告何春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730号

丁振科：

本院受理原告梅廷俊与被告刘世杰、丁振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世杰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梅廷俊货款77500元、利息28496元，共计105996元，2023年7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梅廷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1元，由原告梅廷俊负担2217元，被告刘世杰负担2244元、公告费440元，由原告梅廷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惠安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圆圆：

本院受理杨阿旦与被告马圆圆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杨阿旦与被告马圆圆离婚；二、长女杨梓瞳（2017年3月11日出生）由原告杨阿旦抚养，被告马圆圆自2024年起，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长女杨梓瞳抚养费8000元，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杨阿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薛生保、薛东：

本院受理原告袁立斌、袁辉、袁洋与被告薛生保、薛东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薛生保、薛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袁立斌享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宁E24444号的雪佛兰牌小型轿车一辆、原告袁辉享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宁EP2320号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一辆、原告袁洋享有所有权的车牌号为宁CV2067号的一汽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二、驳回原告袁立斌、袁辉、袁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薛生保、薛东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吴爱：

原告何龙诉被告吴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何龙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00元，合计20200元，自2023年4月11日之后的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何龙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詹鸿军：

本院审理原告祝秀萍诉被告詹鸿军、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502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詹鸿军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祝秀萍支付借款70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583号

马仟：

本院受理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小明、马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小明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二、被告苏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00元、支付利息3300元、复息203元，本息共计83503元；以借款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98%计算，支付2023年10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三、被告马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苏小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488元，由被告苏小明、马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594号

刘志明、刘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明、刘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明于2023年3月2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12月1日解除；二、被告刘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支付借期内利息4306元、复息144元，本息合计104450元；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10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三、被告刘小林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小林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志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992元，由被告刘志明、刘小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358号

冯炜、杨振华、何万金、纪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炜、杨振华、何万金、纪春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炜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支付利息1145.82元，本息共计51145.82元；并以借款本金5万元为基数，按《富（民／农）卡授信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4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杨振华、何万金、纪春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振华、何万金、纪春花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冯炜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678元，由被告冯炜、杨振华、何万金、纪春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430号

沙折不：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沙折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透支本金47012.87元，支付利息、违约金56317.16元，合计103330.03元；并以47012.8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支付2022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沙折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432号

张晓波：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晓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透支本金73832.34元，支付利息、违约金35814.07元，合计109646.41元；并以73832.34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支付2022年6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晓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27号

李相在：

本院受理黎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止的暖气费18455.8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止的物业服务费6226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24681.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81号

梁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5992.1元，支付利息4970.52元，并按年利率13.8%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梁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84号

赵永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永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3.82元，支付利息18172.57元，并按年利率13.8%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永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94号

王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8939.45元，支付利息18968.61元，并按年利率13.8%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99号

王旭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旭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714元，支付利息19744.35元，并按年利率13.8%支付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旭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安正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正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8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安正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38837.36元，利息8032.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安正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汪国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国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6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汪国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8080.09元，利息14958.2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汪国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魏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9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魏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